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劉艾如

聯絡電話：(02)2653192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710@sfa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40008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執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規定辦理。
- 二、身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同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另優採辦法第10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決標金額或結算金額計入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一）依前2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優採廠商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之優採廠商、（二）依前2條所定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



決標予優採廠商、（三）公告金額以上辦理優先採購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為一般廠商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優採廠商之名稱、項目及金額，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四）非因可歸責於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五）得標之優採廠商，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先予敘明。

三、查有民間團體陳情有部分政府單位疑似透過重複公告採購或不合理提高採購規格方式規避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身權法及優採辦法規定辦理優先採購，以與優採廠商實際成交為優先，如有適用優採辦法第10條各款情事者，應留有未能決標予優採廠商或相關紀錄，主管機關應落實查驗；又各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優先採購，應先行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確認優採廠商資格、商品及有無違規廠商公告；執行優先採購業務時，優採辦法有規定者優先適用，無規定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四、優採辦法第5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身權法第69條第2項所定一定比率，由優採廠商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請各義務採購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審計部、銓敘部、考選部、數位發展部、中央銀行、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

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南投縣議會、彰化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衛生福利部秘書處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